

## 國立交通大學 9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98 年 12 月 18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吳重雨校長

**出 席：**李嘉晃副校長(請假)、許千樹副校長(請假)、台聯大周景揚副校長、林進燈教務長(趙昌博副教務長代理)、傅恆霖學務長、曾仁杰總務長、李鎮宜研發長、許尚華國際長(陳慶耀副國際長代理)、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請假)、電機學院謝漢萍院長(楊谷洋副院長代理)、理學院莊振益院長、工學院陳俊勳院長(請假)、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請假)、人社學院李弘祺院長、生科學院黃鎮剛院長、客家學院莊英章院長、資訊學院林一平院長(簡榮宏副院長代理)、光電學院王淑霞院長、計網中心林盈達主任、圖書館楊永良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李弘祺主委、會計室葉甫文主任、人事室主任(廖瓊華組長代理)、張靄珠主任秘書(楊淨茶組長代理)

**列 席：**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張國明執行長、公共事務委員會詹玉如執行長(蘇麗尹小姐代理)、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林健正召集人(缺席)、學聯會徐晨皓會長

**記 錄：**施珮瑜

### 壹、主席報告 略

### 貳、報告事項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98 年 12 月 4 日召開之 9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請參閱會議紀錄附件)，已 E-mail 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 二、教務處報告：

(一) 系所評鑑：關於本校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申訴案說明如下：

1. 本校社會與文化研究所(博士班)之申訴案，經高教評鑑中心申訴評議委員會於 11 月 9 日回覆審議結果為「申訴有理由」。但經原實地訪評委員於 11 月 26 日召開「人文相關學門」申訴有理系所認可處理會議及 12 月 3 日召開認可審議委員會後，決議維持原認可結果「待觀察」。決議理由：該所《自我評鑑報告書》及申訴書等正式書面資料均未列入「博士班獨立研究」、「書報討論」及「翻譯工作坊」等內容，顯見該項等項次並不屬於正式博士班專業課程之範圍，故無法據以斷定確實已有「專門為博士班學生設計之養成策略與逐階提高的評鑑步驟」。
2. 因維持原認可結果「待觀察」，故需於 99 年 10 月至 12 月進行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評鑑結果則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前公布。
3. 根據「大學校院系所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準則」97 年度下半年系所評鑑認可結果為「通過」或「待觀察」之系所，請依據實地訪評報告書之「(二)改善建議」逐項回應，並撰寫「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以做為後續改善追蹤之依據；同時須填寫「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請於 99 年 8 月 25 日前繳交至教學發展中心彙整統一發文。而「待觀察」系所班制於自我改善期進行整併，得申請延後 1 年進行追蹤評鑑或再評鑑，惟申請延後評鑑以 1 次為限。欲申請延後評鑑之受評系所，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並於 99 年 5 月 28 日前發函予高教評鑑中心。

- (二) 本校全時選讀生受理作業時程預定於 98 學年第 2 學期開始實施，預估 10 位義守大學學生至本校全時選讀(每系 2 名，限大三生修讀一學期為限)。回覆有意願接受義守大學全時選讀生共有 10 個學系：電子系、電機系、資工系、機械工程系、土木工程系、應化系、生科系、管科系、運管系、及傳科系。

**主席裁示：各系所應嚴謹審查全時選讀生資格。**

- (三)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時間表與初選：近期將上網公告，教師可上網編輯課程綱要，學生可上網查詢課程。98 學年度第 2 學期二個階段之初選將分別於 99 年 1 月 5 日至 7 日及 12 日至 14 日進行。

### 三、學務處報告：

- (一) 為方便全校師生就近接種新流感疫苗，提升自體防禦降低感染機率，衛保組積極爭取校外診所至本校提供免費 H1N1 疫苗注射服務。12 月 17 日請馬偕診所為 25 歲以下學生施打疫苗，即將於 12 月 29 日(二)下午 2:00~4:00 再辦一場次，請師生多加利用。
- (二) 宿舍持續進行新型流感防疫措施，17 棟宿舍公共空間每日以 500PPM 次氯酸鈉消毒外，對於感染之學生寢室以漂白水消毒，並增加紫外線滅菌消毒，以降低群聚感染發生率。
- (三) 宿舍新便利措施：
1. 13 舍住宿生家長反映雙寢室內 2 衛浴門，可能因室友離開不察致使他人受困其中，建議改善。住服組已請廠商勘查並進行雙衛浴 94 間寢室內加裝緊急求救警報器，以確保同學住宿安全。
  2. 為提升讀書室使用率與便利性，12 舍 B1 讀書室全面加裝插座以方便同學使用。除此，13 舍同學建議將 1 樓床組比照其餘樓層，由原上下舖改成上舖擺設，以利住宿空間使用。住服組評估可行，規劃於 99 年暑假期間進行 10 間寢室床位上舖改裝工程。
  3. 八舍宿舍走廊天花板照明燈將全面改裝 T-5 燈管，以增加夜間照明與安全。
- (四) 諮商中心已完成 6 場次之研究生心衛推廣活動(包含電子、生科、材料、管科等所)，以及針對校內大一及碩一新生施測身心適應量表 2 場(材料所、管科所)，累計至今共計 36 場(包含 14 系、21 所)。
- (五) 第二十三屆校長盃新生戲劇比賽 12 月 6 日於本校中正堂熱烈展開，共十三系參賽，展現學生課堂外活潑生動的表演創作力。校長受邀主持開幕及閉幕頒獎，由資工系獲得第一名榮譽，最佳人氣獎頒給電機系。

### 四、總務處報告：

- (一) 學生宿舍暨文教會館 BOT 計畫：
1. 已分別提送本校景觀會議、校規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 98 年 9 月 16 日：教育部正式授權本校辦理 BOT 案。
  3. 98 年 9 月 23 日：依促參法規定辦理公告 15 日(自 98 年 9 月 24 日至 98 年 10 月 8 日止)。公告期滿，除泛喬公司外，尚無其他投資人遞件。
  4. 98 年 10 月 2 日：校規會決議「初審、再審核委員名單函請各學院推薦」。

5. 98年12月3日：召開「初步審核委員會議」，通過泛喬公司為原始提案人。

6. 泛喬公司預計於99年4月提送「投資計畫書」到校，俾便進行「再審核委員會議」。

(二) 本處營繕重要工程進度報告：

1. 管理一館增建工程(二期)刻辦理正式驗收作業中，消檢已通過，使用執照申請中。室內裝修工程98年7月14日決標，刻持續辦理裝修工程。(室內裝修工程98年9月9日申報開工，工期90日曆天，預計完工日99年1月10日並辦理驗收作業，預定搬遷日99年1月28日)。

2. 工五館搬遷工程：二樓生科系及璞玉小組已遷入使用，五樓實驗室空間依空間管理委員會決議調整供奈米學程、加速器學程、教務處等空間，由營繕組賡續搬遷裝修工程，另九樓電控系實驗室三間整理完畢。

3. 客家學院大樓主體工程已於98年7月27日報竣及取得使用執照，另已完工並辦理正驗，戶外景觀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已完工，已於98年12月14日辦理啟用典禮。

4. 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已於98年10月27日公告上網招標，並於98年11月23日完成評選，並於98年12月11日辦理決標議約會議。

5. 人社三館已完成30%成熟度計畫書製作，因暫無工程預算來源，98年9月3日已與建築師協調勞務費計算費用比例，刻辦理合約簽陳付款作業。

6. 游泳池工程已於98年10月12日進場施作圍籬，目前申請廢棄物清運證明，並準備辦理拆除工程，預定完工日99年7月30日。

7. 光復校區PU跑道更新於98年5月14日開標決標，已於98年6月24日開工，於98年12月9日完成，準備辦理驗收作業。

8. 光復校區西區開發工程新竹市政府於98年3月10日辦理加強山坡地審查通過，指定建築線已完成並申請雜項執照中，刻辦理招標公告作業中，預計年底前決標，於99年8月完成全區開發及壘球場闢設。

**五、研發處報告：**

(一) 國科會99年度「嵌入式軟體暨開放軟體研發專案計畫」受理申請：校內收件日至99年1月26日止。

(二) 國科會徵求99年度「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數位學習部分)」之3類計畫：校內收件日至99年2月25日止。

(三) 國科會徵求2010/2011與中歐國家(瑞士及奧地利)雙邊交流活動計畫：各項申請截止日如下：

1. SNSF(瑞士)：

(1) 雙邊研討會—會議舉辦日期前4-12個月內。

(2) 人員訪問—訪問日期前2個月。

2. FWF(奧地利)：

(1) 雙邊研討會(一年兩期)

第1期—2010年1月31日(校內截止日為申請期限3日前)。

第2期—2010年7月31日(校內截止日為申請期限3日前)。

(2) 合作計畫—校內收件日至99年1月27日。

(四) 國科會99年度「莫拉克風災社會服務與社會工作領域整合型計畫」受理申請：校內收

件日至 98 年 12 月 29 日中午 12 時止。

- (五) 國科會徵求 99 年度「亞洲民生科技、社會與文化之比較研究」計畫構想書至 99 年 1 月 15 日截止。

**六、國際處報告：**為推廣交換學生與雙聯學位，同時增進全校師生對國際處業務之認識，國際處自 12 月 8 日起，分別於工學院、理學院、資訊學院、生科學院、電機學院、管理學院、人社學院等舉辦交換學生及雙聯學位申請相關事項說明會，並於下週一中午舉辦客家學院場次，期望能幫助各院系所學生更加了解相關訊息，把握出國學習機會。

**七、計網中心報告：**

- (一) TEIN3 第三代跨歐亞學術網路案：交大代表台灣參與 TEIN3 第三代跨歐亞學術網路，計網中心已於 98 年 10 月 28 日完成與歐盟/DANTE 正式簽署 MOU，並於 11 月 24 日完成對新加坡線路之招標，預訂 99 年 1 月 1 日可與 TEIN3 網路銜接，以台灣名義正式加入此一跨歐亞之國際學術網路聯盟。未來國內學術研究單位，均可透過交大此一國際參與，快捷地與亞洲 17 國及歐洲 40 國之學術網路連線，提昇國際學術合作之網路基礎建設。
- (二) PC4 電腦教室及 24 小時區電腦更新：計網中心已於 11 月陸續更新 PC4 及 24 小時區之電腦，而電腦螢幕也已提昇至 22 吋 LCD，明年第一季 PC4 電腦教室將再加裝 3D 影像卡，供多媒體相關課程使用。

**八、頂尖計畫辦公室：**「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99 年度經費，教育部尚未核撥，為持續推動 99 年頂尖計畫業務，含人事、旅運…等等相關經費預先執行支應事宜（預開經費表如 [附件一](#)，P6-7），已簽奉同意由校務基金先行預借新台幣 5,000 萬元及頂尖計畫經費預借業務費 5,000 萬元、國外差旅費 200 萬元共 1 億 200 萬元，俟 99 年度頂尖計畫經費核撥後再行歸墊。另校務基金預借新台幣 5,000 萬元案將提 98 年 12 月 24 日召開之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九、圖書館報告：**

- (一) 圖書館週活動：為拓展本校同學之閱讀視野，圖書館配合全國圖書館週活動特別策劃電子書系列活動，主題為「來電了嗎？知識閱讀革命，一起來！」熱鬧的活動將於 12 月 8 日中午，由台聯大校長周副校長與圖書館館長楊永良教授在圖書館大廳主持開幕茶會，並有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太科技)的張永昇副技術長和全校的教職員生分享元太科技在電子書技術方面的發展經歷，茶會中除提供美味的餐點，更有元太科技的產品展示以及公司介紹等攤位。此次活動項目還包括「電子書資料庫廠商展」、「有獎徵文」、「寶山尋寶」、「影展」、「書展」以及「電子書答客問」，同學反應熱烈，共計有 809 人次參加各項活動。
- (二) 「東亞、東南亞社會研究—東亞現代性與批判思想」主題書展：12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於浩然圖書館二樓特展區展出。本計畫為「國科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之一，由本校社文所提出獲通過，並由圖書館協助計畫購書之執行。此計畫以當代批判思想之角度重新檢視東亞現代性問題為出發點，進行該研究領域書籍之蒐藏。

典藏重點在於重新檢討從十九世紀中後期開始的東亞地區現代性過程關鍵概念與體制化的相關文獻，包括涉及中、日、韓與台灣的現代化所牽涉的各種問題；並蒐藏東亞地區當代思想家對於東亞現代性議題以批判性思考重新探討的研究成果。

- (三) 鄭麗玉創作展「幸運草之美」：12月3日至12月31日於浩然圖書館二樓展示廳展出。幸運草，屬酢漿草科，乃是由三葉突變的四枚倒心型小葉。相傳幸運草的三片葉子，分別代表 love (愛情)、faith (信心) 與 hope (希望)，當多出一片葉子時，這片就代表著幸運，能為人們帶來快樂，成為一個 lucky person。三十年來，鄭麗玉老師就在大自然的草木叢林間，邂逅了上萬片的幸運草。不但蒐集了四葉的幸運草，甚至有五葉、六葉、七葉、八葉，甚至多達九葉的幸運草。這些幸運草，在鄭老師巧手慧心的創作拼貼下，成為一幅幅美麗的大自然畫作。

十、人事室：國立成功大學擬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止續借調本校光電工程學系謝文峰教授至該校擔任光電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教授兼所長一案(謝師於 98 年 2 月 1 日至 99 年 1 月 31 日借調該校)。

- (一) 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 2 點第 1 項規定：「本準則所稱借調係指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本校教師，以全部時間至該機關(構)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者。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並完成交代手續」。
- (二) 另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 4 點第 1 項規定：「教師借調期間至多為 4 年，必要時得不受同一借調單位之限制」。
- (三) 本案業經光電工程學系及電機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借調，並經校長批示同意借調時間改為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本校「與學術機構合作準則」修正草案，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 一、為使合聘人員之權利義務更臻明確，爰參照國立台灣大學等學校之合聘規定修正本校與學術機構合作準則。
- 二、本案業經 98 年 11 月 18 日本校 9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 三、本校「與學術機構合作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及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請參閱[附件二](#)。(P8-12)

決議：照案通過。

#### 肆、其他事項

- 一、客家學院所在校區校園保全及經費問題，請總務處整體考量及調整。
- 二、請計網中心評估原使用 cc 之電子郵件者，系統能自動回覆 New Address 之可自自行性。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 10：55

99年頂尖計畫預開經費總表

981216

單位：元

控管單位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業務費 預開數	旅運費 預開數	99年初 預開金額
教務處	99W901	學院學術提昇計畫-電機學院	360,000	0	360,000
	99W902	學院學術提昇計畫-資訊學院	300,000	0	300,000
	99W903	學院學術提昇計畫-管理學院	200,000	0	200,000
	99W904	學院學術提昇計畫-工學院	300,000	0	300,000
	99W905	學院學術提昇計畫-人社學院	360,000	0	360,000
	99W907	學院學術提昇計畫-客家學院	250,000	0	250,000
	99W908	學院學術提昇計畫-理學院	360,000	0	360,000
	99W909	精進教學-強化通識教育	430,000	0	430,000
	99W910	精進教學-基礎科學改進計畫	350,000	0	350,000
	99W911	精進教學-強化數位內容科技 與製作	170,000	0	170,000
	99W912	精進教學-OCW開放式學程	180,000	0	180,000
	99W913	精進教學-教學發展中心	2,130,000	0	2,130,000
	99W914	精進教學-教務處	4,000,000	0	4,000,000
	99W915	精進教學-專任教師英語授課 獎勵補助	390,000	0	390,000
	99W918	精進教學-教學專案講師	30,000,000	0	30,000,000
	99W919	精進教學-教務國際化	330,000		330,000
	99W920	精進教學-英語檢測獎學金	100,000	0	100,000
	99W922	精進教學-創新教學專案	0	450,000	450,000
	99W923	精進教學-藝文中心	800,000	0	800,000
	學務處	99W927	全人教育-諮商中心	800,000	0
99W930		全人教育-學務處	600,000	0	600,000
99W931		全人教育-生輔組	2,300,000	0	2,300,000
總務處	99W938	校園館舍及設備維修	1,000,000	0	1,000,000
頂尖計畫 辦公室	99W940	人才延攬及培育	6,250,000	0	6,250,000
	99W941	頂尖計畫辦公室行政費用	2,470,000	0	2,470,000

99年頂尖計畫預開經費總表

981216

單位：元

控管單位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業務費 預開數	旅運費 預開數	99年初 預開金額
圖書館	99W952	圖書館	3,450,000	0	3,450,000
計網中心	99W953	計網中心	2,250,000	0	2,250,000
國際處	99W954	國際化-國際處	1,700,000	0	1,700,000
	99W955	國際化推廣	100,000	1,000,000	1,100,000
	99W956	國際化-獎學金	14,000,000	0	14,000,000
頂尖計畫 辦公室	99W957	前瞻跨領域基礎科學中心	4,700,000	0	4,700,000
	99W958	尖端奈米電子與系統研究中心	2,700,000	0	2,700,000
	99W959	資訊與通訊研究中心	1,950,000	0	1,950,000
	99W960	跨領域光電科技研究中心	1,650,000	0	1,650,000
理學院	99W961	先進超快雷射研究中心	2,100,000	0	2,100,000
頂尖計畫 辦公室	99W962	生醫與生物工程研究中心	3,150,000	0	3,150,000
	99W963	綠色能源科技中心	2,000,000	0	2,000,000
	99W964	水資源及環境科學研究群	500,000	0	500,000
	99W965	運籌與供應鏈管理研究群	250,000	0	250,000
	99W966	金融資訊研究群	100,000	0	100,000
	99W967	藝術與創意設計研究群	220,000	0	220,000
研發處	99W969	貴重儀器使用中心	850,000	0	850,000
	99W970	跨研中心成果推廣	200,000	0	200,000
	99W972	研發指標提昇	100,000	0	100,000
	99W973	各單位出國差旅費	0	500,000	500,000
理學院	99W974	分子科學所	800,000	0	800,000
	99W975	尖端光譜及成像實驗室	800,000	50,000	850,000
	99W976	雷射生物奈米實驗室	2,000,000	0	2,000,000
<b>總計</b>			100,000,000	2,000,000	102,000,000

國立交通大學與學術機構合作準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院系所及教學單位與國內外各大學校院及研究機構，為進行學術合作事宜，提昇本校研究與教學水準，特訂定本準則。</p> <p>二、本準則所稱學術合作，包括以下各項：</p> <p>（一）學術研究合作。</p> <p>（二）圖書儀器設備之互用。</p> <p>（三）專題研究之合作。</p> <p>（四）研究生論文之指導。</p> <p>（五）課程之開授。</p> <p>（六）其他有關學術合作事項。</p> <p>三、本校各院系所及教學單位得根據本準則擬定與校外單位之合作約定，明定詳細合作內容及權利義務，並經<u>行政會議</u>通過後，簽訂合作契約。</p> <p>前項合作契約，必要時得由研究發展處訂定範例，以為各單位參據。</p> <p>四、與本校合作人員，得由本校依合作內容核發合聘教師聘書，其初聘均須經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續聘經系、院教評會通過後提請校教評會核備。</p> <p>前項合作人員聘期每次最長為二年，期滿得續聘。</p> <p><u>五、合聘人員，其待遇、升等及退休等，依其原職機關之規定辦理。他方得依規定支給差旅費或鐘點費。</u></p> <p><u>合聘人員，得在合聘機關使用其研究設施並參與其學術活動。但非經雙方首長同意，不得參與其學術政策、預算支配及人事問題或行政工作（含主管）。</u></p> <p><u>六、本校教師依第五點規定經雙方首長同意參與合聘機關行政工作（含主管）者，以與本校合作契約有特別約定者為限，並依教育部訂頒公立各級學校專</u></p>	<p>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院系所及教學單位與國內外各大學校院及研究機構，為進行學術合作事宜，提昇本校研究與教學水準，特訂定本準則。</p> <p>二、本準則所稱學術合作，包括以下各項：</p> <p>（一）學術研究合作。</p> <p>（二）圖書儀器設備之互用。</p> <p>（三）專題研究之合作。</p> <p>（四）研究生論文之指導。</p> <p>（五）課程之開授。</p> <p>（六）其他有關學術合作事項。</p> <p>三、本校各院系所及教學單位得根據本準則擬定與校外單位之合作約定，明定詳細合作內容及權利義務，並經<u>學校</u>同意後，簽訂合作契約。</p> <p>前項合作契約，必要時得由研究發展處訂定範例，以為各單位參據。</p> <p>四、與本校合作人員，得由本校依合作內容核發合聘教師聘書，其初聘均須經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續聘經系、院教評會通過後提請校教評會核備。</p> <p>前項合作人員聘期每次最長為二年，期滿得續聘。</p>	<p>本點未修正。</p> <p>本點未修正。</p> <p>為期慎重，合作約定須經行政會議通過。</p> <p>本點未修正。</p> <p>本點新增，參照台大等學校之規定或做法增訂。</p> <p>本點新增，參照台大等學校之規定或做法增訂。</p>



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但私人機關或私立學校，應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借調。

前項合聘人員仍由本校支給專職待遇者，合聘機關僅得支給兼職費，不得再支給專職薪資。

七、本校各系所及教學單位合聘教師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

前項合聘教師人數，得由各系所及教學單位簽請學校同意增聘之。

八、合聘教師以其在原職單位表現優異之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為原則。

九、依本準則合聘之教師，本校不代為辦理申請教育部教師資格證書。但與中央研究院合聘人員，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者，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十、合聘教師在合聘期間所發表之研究成果報告及論文，請註明其為本校之合聘教師。

十一、本準則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校各系所及教學單位合聘教師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

前項合聘教師人數，得由各系所及教學單位簽請學校同意增聘之。

六、合聘教師以其在原職單位表現優異之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為原則。

七、依本準則合聘之教師，本校不代為辦理申請教育部教師資格證書。但與中央研究院合聘人員，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者，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八、合聘教師在合聘期間所發表之研究成果報告及論文，請註明其為本校之合聘教師。

九、本準則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修正。

點次修正。

點次修正。

點次修正。

點次修正。

## 國立交通大學與學術機構合作準則

9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981218)修正通過

-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院系所及教學單位與國內外各大學校院及研究機構，為進行學術合作事宜，提昇本校研究與教學水準，特訂定本準則。
- 二、本準則所稱學術合作，包括以下各項：
  - （一）學術研究合作。
  - （二）圖書儀器設備之互用。
  - （三）專題研究之合作。
  - （四）研究生論文之指導。
  - （五）課程之開授。
  - （六）其他有關學術合作事項。
- 三、本校各院系所及教學單位得根據本準則擬定與校外單位之合作約定，明定詳細合作內容及權利義務，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簽訂合作契約。  
前項合作契約，必要時得由研究發展處訂定範例，以為各單位參據。
- 四、與本校合作人員，得由本校依合作內容核發合聘教師聘書，其初聘均須經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續聘經系、院教評會通過後提請校教評會核備。  
前項合作人員聘期每次最長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 五、合聘人員，其待遇、升等及退休等，依其原職機關之規定辦理。他方得依規定支給差旅費或鐘點費。  
合聘人員，得在合聘機關使用其研究設施並參與其學術活動。但非經雙方首長同意，不得參與其學術政策、預算支配及人事問題或行政工作（含主管）。
- 六、本校教師依第五點規定經雙方首長同意參與合聘機關行政工作（含主管）者，以與本校合作契約有特別約定者為限，並依教育部訂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但私人機關或私立學校，應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借調。  
前項合聘人員仍由本校支給專職待遇者，合聘機關僅得支給兼職費，不得再支給專職薪資。
- 七、本校各系所及教學單位合聘教師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  
前項合聘教師人數，得由各系所及教學單位簽請學校同意增聘之。
- 八、合聘教師以其在原職單位表現優異之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為原則。
- 九、依本準則合聘之教師，本校不代為辦理申請教育部教師資格證書。但與中央研究院合聘人員，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者，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 十、合聘教師在合聘期間所發表之研究成果報告及論文，請註明其為本校之合聘教師。
- 十一、本準則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5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56464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30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9974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1 日台人(一)字第 0940134886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97480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台人(一)字第 0980092565C 號令修正

- 一、教育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特訂定本原則。
-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十點規定。
-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前項第四款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
- 四、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  
但擔任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或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不在此限。
  - （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 （三）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本原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實施前，已依修正前規定兼任獨立監察人職務者，得繼續兼任至已報准之任期止。
- 五、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六、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七、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

八、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九、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教師依第三點第四款規定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其收取辦法，由各校定之。

十一、各級學校依據本原則訂定之校內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二、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